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4

第 11 期(总第 231 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11 期(总第 231 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3)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5 号	(4)
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	(4)
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1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 (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15)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决议	(16)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 的报告	(24)
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情况的报告	(30)
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35)
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情况的报告	(4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事行政 检察工作的决议	(44)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 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6)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书面)	(50)
吉林省地方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中央省议会、 韩国江原道议会、忠清北道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5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7)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5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5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59)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60)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63)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长春举行。副主任荀凤栖、周化辰、王云岫、李龙熙, 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 52 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谷春立、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 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邀请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本次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 通过了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 批准了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决议; 通过了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吉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吉林省 201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

权流转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报告;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吉林省地方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中央省议会、韩国江原道议会、忠清北道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二、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三、审议《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

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二、审议吉林省地方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中央省议会、韩国江原道议会、忠清北道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5 号

《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9 月 25 日

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

(2014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规范学前教育行为,维护学龄前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实施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三周岁以上六周岁以下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活动。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对三周岁以上六周岁以下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儿童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儿童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培养,重视儿童潜能的合理开

发,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第五条 政府、社会组织、家庭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共同做好学前教育工作。

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并把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学前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发展与保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机构布局纳入城乡规划,预留符合规定要求的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或者调整学前教育机构布局专项规划,满足儿童就近入园的需求。

因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形成的富余教育资源应当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

第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布局专项规划应当体现本行政区域内儿童的数量分布、流动趋势、保育和教育的需求等情况,合理设置学前教育机构。人口较为分散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适当增设学前教育机构。

第十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乡(镇)中心学前教育机构和村级独立设置学前教育机构的建设。

第十一条 已建成的城镇居民区没有配套学前教育机构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区规划和居住人口数量配套建设学前教育机构。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居民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配套建设与居民区规模相适应的学前教育设施,并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学前教育设施的用途。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建设学前教育设施的具体规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证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困难的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学前教育的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汉语和本民族通用语言的学前教育。

财政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优先支持少数民族地区的学前教育。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促进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

(一)因中小学布局调整形成的富余校舍,可以提供给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用于发展民办学前教育;

(二)从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

(三)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四)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教育设施的,政府可以按照公益事业用地和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减免租金、鼓励公办教师到民办、合办学前教育机构支教等方式扶持民办、合办学前教育的发展。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缴纳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费用,按照本省中小学缴纳公用事业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以捐资赠物等形式支持学前教育的发展。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前教育机构的园舍和设备,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学前教育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不得向学前教育机构摊派任何费用。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并依法规范学前教育机构的发展。健全政府主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人均经费标准、人均财政拨款标准等。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使用财政经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情况实施监管,并制定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奖补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行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实施监管。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对公办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

规定,核定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人员编制。

第二十三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下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卫生保健、疾病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中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机构的布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学前教育机构的配套建设。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规划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城镇居民区和新农村配套学前教育机构的建设用地。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整治、净化学前教育机构周边的治安环境。

第二十七条 民政、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和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学前教育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儿童的监护人应当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教育条件。

第四章 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举办地点安全、无污染;

(二)有符合消防、卫生标准的园舍、设施、设备;

(三)有必备的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符合国家和省从业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同类型学前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对符合条件和标准的学前教育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学前教育机构发放办学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中小学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办学许可,园舍、人员和财务应当逐步分立。

第三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办学许可中所列事项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学前教育的,应当妥善安置儿童,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并提前六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注销办学许可的申请。

原审批机关应当自申请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注销办学许可的申请,并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保育与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为儿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教育条件与环境。

学前教育机构的活动场所、设施应当安全无隐患,所使用的教具、玩具和用具应当符合相关的安全、卫生要求。

第三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日常保育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科学合理的儿童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二)建立儿童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每年体检一次,对儿童健康发展状况定期分析评价,并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

(三)积极开展适合儿童的体育活动,增强儿童体质,户外活动时间在正常情况下每天不少于二小时,遇有极端天气状况可酌情调整;

(四)为儿童提供合理膳食,编制营养平衡的食谱并每周向家长公示;

(五)根据实际情况对室内外环境进行更新,并根据季节的变换和教学主题的变化进行必要的环境创设。

第三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开展教育活动,科学安排儿童生活,为儿童创设多种区域活动空间,提供游戏条件和时间,满足儿童游戏、探索、感知、体验等需要。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开展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不得教授小学教材内容,布置家庭作业。

第三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

接收并妥善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不得歧视残疾儿童。

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学前教育班接收残疾儿童,配备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设施。

第三十八条 儿童的监护人要与学前教育机构密切配合,接受学前教育机构面向家长提供的有关科学保育教育的宣传、指导等服务,为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第三十九条 儿童的监护人办理儿童入园手续,应当出具儿童有效体检健康证明材料。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控制班级人数。

第四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餐饮费、服务费和代收费,并严格执行收费项目、标准和要求。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以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向家长收取费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和抵押金等额外费用。

学前教育机构收取的餐饮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克扣、侵占、挪用。

学前教育机构收取费用和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从业人员应当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尊重、爱护、平等对待儿童,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

员和保安人员等。

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条件,并经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专任教师应当取得幼儿教师资格。

保育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经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卫生保健人员由医务人员和保健师担任。医务人员是指取得医师资格的医生和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认定资格的护士。保健师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经过幼儿保健职业培训。

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学前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充实学前教育教研机构人员力量,开展学前教育研究,促进学前教育质量提高,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指导。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开展师德教育和专业能力培训,并为教师接受培训提供相应条件。

第四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未经监护人委托为儿童服用药品以及保健品;

(二)为儿童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三)为儿童提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交通工具;

(四)要求儿童参加具有商业性质的各类活动;

(五)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

(六)其他侮辱儿童人格尊严、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应当到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有犯罪记录、精神病史、慢性传染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从事教育工作的人,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从业。

第四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由学前教育机构依法办理。

第四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人园离园接送交接制度,食品药品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等制度。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配备电子监控系统 and 报警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做好食品安全检查和卫生消毒等日常工作,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等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不得瞒报、延报和漏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实施评价与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督导及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学前教育机构或者设立学前教育机构不具备相应条件和标准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变更或者注销许可未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场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教具、玩具和用具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实验班、特色班以及其他名义向家长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学前教育机构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并禁止主要责任人继续从事学前教育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学前教育机构聘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或者有犯罪记录、精神病史和慢性传染病人员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停止办园,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对学前教育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学前教育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办园:

(一)违背儿童发展规律开展活动、教授小学教材内容、布置家庭作业的;

(二)歧视残疾儿童的;

(三)聘用不符合从业条件或者未取得从业资格人员的;

(四)未建立入园离园接送交接制度、食品药品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等制度的。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机关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批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办园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批准或者延迟批准符合规定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办园的;

(三)侵占、挪用学前教育机构专

用经费以及资源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非法收取、摊派费用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举办者、从业人员、儿童合法权益的;

(二)侵占或者破坏学前教育机构财产的;

(三)干扰学前教育机构正常秩序的;

(四)其他侵权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是指面向大众,以非营利为目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收取费用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六十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举办学前教育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4 年 7 月 28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吉林省教育厅厅长 张伯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学前教育是指对 3~6 岁幼儿进行的保育和教育活动，是学前教育机构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对学龄前儿童进行的教育。学前教育既影响着幼儿个体的终身发展，又关系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国民教育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基础教育重要的奠基阶段。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2010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意见颁布实施以来，我省认真贯彻意见精神，将学前教育事业纳入到各级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学前教育机构，不断规范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着力破解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使我省学前教育事业有了长足进步和较快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和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矛盾得到逐步缓解。目前，全省学前教育机构(含中小学附设幼儿班)5975 个，其中独立设

置幼儿园 3808 所。在园(班)幼儿 44.2 万人。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 71%。但应该指出的是，我省学前教育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普及程度不高，经费投入不足，教师队伍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管理体制不完善，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突出，“入公办园难、入优质园难”等问题依然存在。为了加快解决这些问题，亟需制定一部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依法明确发展学前教育中，政府及有关部门、学前教育机构、幼儿监护人等各方职责，依法规范管理，促进和保障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据了解，江苏、云南、安徽、北京、青岛等省、市已经出台了学前教育条例，还有十几个省市正在制定本地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此外，在连续两届我省人代会上，都有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尽快制定出台我省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因此，为保障和促进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学前教育法制化建设，制定我省学前教育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2011 年，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熊梅等 10 名人大代表提出了关

于加强学前教育立法的议案。2011年11月,省政府责成省教育厅启动了条例调研起草工作,省教育厅成立了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专家组经过收集整理材料、调研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工作,最后形成《条例(草案)》初稿。2012年年初,省政府法制办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学前教育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教育厅、省法制办联合进行了立法调研工作,并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2013年年初,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龚玲等14名人大代表又提出了关于制定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同年8月和9月,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秀兰带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教育厅参加,组成立法调研组,先后赴黑龙江、山西、陕西等省进行学前教育立法调研。省法制办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多次征求意见与修订,并于2014年4月审核通过上报吉林省政府。主管副省长王化文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送审稿作了部分调整和完善。《条例(草案)》经省政府2014年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同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照借鉴了兄弟省、市的立法成果。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立法基本思路。学前教育是社会公共产品,是为个体全面健

康终身发展奠定基础、面向全体公民的国民基础教育,具有公益性。政府应将其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承担起更多的责任,强化政府在发展学前教育事业的主导地位。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城乡均衡和社会公平,学前教育立法也必须置于这一总体思路下进行设计,在规划制定、资源配置、财政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倾斜。《条例(草案)》充分体现了上述思路。

(二)关于学前教育的政府职责。国务院若干意见中规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突破口,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为此,条例草案第五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并在“总则”和“责任”一章中规定了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部门,以及社会团体发展学前教育事业的具体责任。

(三)关于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明确各级政府兴办学前教育机构的责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同时,又要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学前教育机构,有效弥补公办幼儿园的不足,以不断满足全省城乡广大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条例草案第四条规定:“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

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前教育”。并在第十五条中规定了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的具体办法。

(四)关于学前教育的保教理念。学前教育要针对学龄前幼儿的身心特点进行,必须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尊重幼儿的人格和基本权利,为幼儿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既要摆脱“保姆式”的教育模式,又要防止“应试教育”、“小学化”等消极因素向学前教育渗透。因此,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了学前教育的保教理念:“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保育与

教育相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与个性的健康发展”。并在相应条款作了具体规定。

(五)关于学前教育的规范管理。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提高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规范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学行为,切实维护好广大学龄前儿童和家长的合法权益,是保证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为此,条例草案在严格学前教育机构准入管理、强化学前教育机构安全管理、规范学前教育机构收费管理和加强学前教育机构日常管理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9月23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淑坤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做了相应的修改,同时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刊登在《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为了进一步做好条例草案修改工作,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委和省教育厅组成立法调研组,于8月20日至21日分别赴四

平市和农安县,就条例草案修改中的重点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并召开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9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省政府法制办的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12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的

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和改善特殊群体学前教育状况的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当增加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资助的内容。还有的提出,条例中应当增加扶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发展的内容。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各级政府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资助家庭困难的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规定。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中增加一款,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设置学前教育班接收学龄前残疾儿童,并配备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设施的规定。

二、关于办学许可的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对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审批条件、时限未作出规定,应当细化。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许可应当明确许可的条件、时限。考虑目前各地经济发展情况不尽相同,城乡间学前教育发展状况差别很大,建议参照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规定,在条例草案中只规定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基本条件,然后授权省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不同类型学前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较为可行(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同时,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明确办学许可的时限。另外,结合工作实际,参照行政许可法对时限的规定,将变更、注销许可的审批时限统一调整为二十日(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二

条、第三十三条)。

三、关于保育的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学前教育包括保育和教育两部分,条例草案中关于教育的内容多,保育的内容少,应当增加保育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参照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增加一条关于儿童日常生活、健康检查、体育活动和膳食等方面保育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四、关于学前教育从业人员资质及培训的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教科文卫委提出,应当在条例草案中细化学前教育机构人员的构成范围、任职条件和继续培训的内容。法制委员会根据上述意见,建议按照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管理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和保安人员等在内的从业人员资格条件的详细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同时,增加学前教育教师培训的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五、关于建立学前教育安保系统的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条例中应当增加学前教育机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的规定。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设置一键式报警系统。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也完全可行,建议增加一款,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配备电子监控系统 and 报警系统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六、关于条例草案将学前教育限定为规范“3—6 周岁”儿童保育和教育

的问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将3周岁以下儿童也纳入学前教育范围内,以适应实际需要。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国务院儿童发展纲要把儿童教育分为两个阶段:0—3周岁为早期教育,3—6周岁为幼儿园教育,两者在教育规律上存在差异。教育部幼儿园工作规程以及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规章和文件,对学前教育管理也都是针对3—6周岁提出的要求。目前我省学前教育是以3—6周岁儿童为主要目标,条例草案的内容和实际工作中有关学前教育的政策措施也主要是针对3—6周岁儿童而设定的。现

在3—6周岁的学前教育已经相对成熟,而0—3周岁的早期教育还处于探索研究阶段。基于以上考虑,法制委员会建议不作修改为宜。(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部分条款进行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4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3日上午,常委会对《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24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常委会有关领导参加了会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教育厅同志列席了会议。25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问

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应当明确学前教育的宗旨。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儿童个性发展的表述应当保留。根据这一意见,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中,对儿童学前教育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关注儿童个体差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注重儿童良好品德和行为习

惯的培养,重视儿童潜能的合理开发,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中关于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合理比例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比例。为此,我们与教育厅反复沟通研究,教育厅结合我省学前教育投入的实际情况,从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出发,建议将占比规定为不低于 3%。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按上述意见进行修改。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关于从业人员的资质和从业条件有明确规定,对学前教育机构聘用未取得资质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应当给予处罚。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中增加相应处罚。另外,对草案修改稿五十六条的内容作分项表述。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学前教育教研机构人员的力量,为学前教育提供研究成果

和理论支持,提高学前教育师资整体素质和教学质量。根据这个意见,结合省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中增加一款:“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充实学前教育教研机构人员力量,开展学前教育研究,促进学前教育质量提高,对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指导。”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对于学前教育机构聘用不合格人员从业的处罚不应当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执行。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将处罚主体改为教育主管部门。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4年9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批准主要指标调整方案。

关于吉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姜有为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今年 1—8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1—8 月份计划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在外部环境复杂、困难和矛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改革开放、民生改善都取得了新进展。

(一)强化宏观政策的预调微调，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高度重视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密切跟踪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和政策调整变化，准确把握经济运行的新情况，加强对重点地区、行业 and 企业的综合调度，有针对性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稳定供需平衡，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上半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141.7 亿元，增长 6.8%。其中，一、

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4%、5.9% 和 9%。质量效益稳步提高。1—8 月份，全省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1497.4 亿元，增长 6.6%；地方级财政收入 8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3%，增长 6%。1—7 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 808.4 亿元，增长 18.1%，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4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8 位。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实现 11542.01 元和 5278.98 元，增长 9.9% 和 12.5%。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1—8 月份，全省 CPI 增长 2.2%。要素运行逐步趋好。截至 8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2321.9 亿元，增长 18.1%。工业用电量完成 287.87 亿千瓦时，增长 1.34%，增速连续 4 个月回升。铁路货运量完成 3633.2 万吨，下降 9.1%，降幅比 1—6 月份收窄 4.5 个百分点；公路货运量 26861 万吨，增长 10.7%。

(二)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启动了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了现代物流业提升、信息与科

技服务业振兴、金融业拓展等十大重点工程,推进了 700 个亿元以上项目,抚松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长春电子商务物流运营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继续推进吉林省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长春宽城汽车贸易物流园等 30 个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认真开展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工作,年底前可完成 300 户剥离任务。服务业发展水平和贡献率不断提高,上半年,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42.2%,同比提高 15.4 个百分点。

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1—8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4300.44 亿元,增长 6.5%,环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轻重工业比为 30.4:69.6,轻工业占比同比提高 0.2 个点。八大重点产业合计实现增加值 3554.83 亿元,增长 6.6%,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84.4%。启动了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创建工作,康宁杰瑞阿达木单克隆抗体产业化项目落户我省,通鑫连续法玄武岩纤维项目实现试生产,“吉林—1 号”遥感卫星列入总装发射计划,北方仪器灌装机器人生产线等一批项目进展顺利。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采取综合措施化解过剩产能,钢铁、水泥、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化解按计划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势头良好,1—8 月份,全省民营经济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200 亿元,增长 10.5%。上半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2.6%,比 2013 年底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

农业生产形势良好。克服了春季

低温、夏季干旱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农作物长势总体好于常年和上年,如后期气象条件正常,今年粮食生产仍将获得丰收。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生猪价格整体回升,肉鸡养殖效益较好,育肥羊价格小幅上涨,育肥牛价格继续高位运行。园艺特产业加快发展。启动建设人参良种扩繁区 6 个、非林地种植人参试验示范区 8 个。新建棚室蔬菜 3.5 万亩,完成全年任务的 70%;蔬菜产量 620 万吨,增长 5%。

(三)努力扩大有效需求,促进投资、消费协调增长

全力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1—8 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70.5 亿元,增长 17.2%。投资结构继续优化,经贸流通业、现代服务业和金融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58.2%、53.6%、83.6%,电子信息和食品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42.1%和 35.4%,高耗能行业投资继续走低,增速降至 4.7%。民间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增速达到 18.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 73%,较去年末提高 3.5 个百分点。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全省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1896 个,同比增加 25 个,10 亿元以上在建项目 144 个,同比增加 6 个。政府主导的公路、铁路、机场、能源、水利、保障房等项目的数量质量、建设进展、投资完成均好于往年。重点推进的“五大方面百项重点工程”113 个项目已开复工 92 个。积极扩大消费需求。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843.6 亿元,增长 12.1%。1—8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零售总额实现

1475.29 亿元,增长 7.2%,比上半年提升 0.4 个百分点。中西医药、通讯器材、建筑装潢材料等类商品分别增长 14.9%、12.4%、21.0%,汽车和石油制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7.0%和 7.8%。成功举办第四届长春消费品博览会。扎实开展“农超对接”工作,促进产销衔接。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成并投入运行。

(四)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城镇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制定出台了新型城镇化规划,积极推进长吉一体化,加快发展区域中心城市,壮大重要节点城市,大力培育特色小镇,努力提升城镇化建设质量和水平。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地下管网改造,截止 8 月末,开工建设地下管网 1570 公里,占年度计划的 71%。加快推进中部引松供水、扶余市引松入扶等 11 项县城以上水源地工程。争取中央专项资金 3.5 亿元,支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全省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提高到 75%。

推动解决“人的城镇化”。制定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有序促进农业人口到城镇落户;出台了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衔接办法,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工程,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春风行动”,推进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就业。

扎实推进示范城镇建设。22 个示范城镇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和农民集中居住社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初步形成了城乡双向一体化、产城融合发展等 7 种具有示范意义的发展模式。

积极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重点抓好吉林哈达湾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全国试点,启动长春宽城区、四平铁东区等 10 个城区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高标准规划腾退区域建设,加快推进承接区域建设,实现产业“退二进三”。

(五)加强节能减排与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以建设“两型”社会为核心,节能减排与生态建设并重,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全力推动绿色发展。加强节能管理。开展了万家企业能耗“对标”等工作,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新机制。强化减排治理。加快建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项目,吉林市被列入国家第二批低碳试点城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扎实推进吉林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争取将吉林市列入国家第四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实施工业企业烟粉尘达标工程。积极推进水泥、钢铁和石油炼化等行业的脱硫脱销工作,加强燃煤电厂污染治理和机动车尾气污染管控,推动落实秸秆禁烧。加快生态工程建设。制定并实施西部生态经济区总体规划实施方案,重点推进草原“三化”治理、河湖连通、土地整治和生态移民等十项工程;延边州、四平市列入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试点。清理收回流失林地 480 万亩,已还林 185 万亩。上半年,

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7.75%，超额完成“十二五”节能进度目标，节能成效居全国前列。四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量分别下降 2.61%、3.19%、4.55%、2.5%。

(六)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

全力推进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79 项改革任务已经启动实施 76 项，其中有 8 项已经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26 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42 项正在积极探索推进中。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先后实施“先照后证”、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年检验照改为年度报告等改革措施，新登记市场主体迅猛增长。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已减少到 234 项，非行政许可项目实现了“零审批”。发布了省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积极推进政务公开。粮食银行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选择 15 户企业开展粮食银行试点，试点企业已经确定运行模式，9 月末挂牌运行。长春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试点、土地收益保证贷款试点、扩权强县试点、土地确权登记试点、中部粮食主产区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试点等方面改革，也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深入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平台承载能力不断加强，对外通道更加畅通。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正式封关运营；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浦项现代国际物流园区等项目进展顺利；中新吉林食品区无规定疫病区运

行良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珲马铁路恢复运营；与俄罗斯苏玛集团签署扎鲁比诺万能海港合作框架协议，提升到国家层面推进；圈河跨境公路桥建设协议正式签订。召开第二次吉林—淡马锡联席会议。成功召开了第十一届汽博会和第十三届农博会。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先后赴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台湾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战略投资者。1—8 月份，全省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2.4%。

(七)民生改善工作成效显著，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扎实推进十五大民生工程、42 件民生实事。城镇医保和新农合补助标准均由年人均 280 元提高到 320 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进一步提高。1—8 月份，城镇新增就业 45.37 万人，完成年计划 90.7%；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 395.72 万人，提前完成年度计划指标。50% 的市、县已完成低保保障标准提标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率达到 84.7%，已基本建成 9.25 万套，完成年计划的 54.4%。农村扶贫开发、暖房子工程、城市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公交便民工程等均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建设力度加大，长春工业大学等省属高校易地迁建有序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实施，省图书馆新馆、大众剧场交付使用，省演艺中心、美术馆、东北抗联展览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工业经济面临较

大下行压力。规上工业增速低位徘徊。传统产业依然困难,石化、冶金、建材和玉米深加工等产业受产能过剩、价格下降、订单减少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形势比较严峻。工业投资增速仅为 12.8%,比全省投资增速低 4.4 个百分点,实施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同比减少 216 个,下降 16.2%。1—7 月份,规上工业企业两项资金占全省规上工业流动资产的比重达到 26.2%,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二是有效需求明显不足。消费需求持续走弱。1—8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去年同期低 4.6 个百分点。投资回落幅度较大。1—8 月份,全省投资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6.3 个百分点,除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投资增长较快外,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投资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进出口增速逐月下滑,已由 1 月份的 37.4% 降至目前的 1.6%。三是财政收支矛盾较大。1—8 月份,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6%,低于去年同期 4.6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增幅仅为 5.5%。全省各地区的收入增速均为个位数增长,11 个县(市)地方级财政收入负增长。而财政支出在保民生、促发展、调结构等方面的支出需求仍然较多,收支矛盾较大。四是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大。按住建部门统计,1—8 月份,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8.3%,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25.7 个百分点,并已连续 5 个月回落。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5.3%。8 月份,全省商品房平均价格 4669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0.6%,环

比下降 1.4%。全省商品房库存面积约 3600 万平方米,完全消化需要 20 个月左右。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安排部署,加深对经济新常态的理解和认识,落实好国家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准确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平衡点、近期目标和长期发展的平衡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结合点,充分发挥“五个优势”,扎实推进“五项举措”,全力推动“五大发展”,努力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推动工业稳定增长。抓好汽车、医药行业的生产组织,汽车行业突出整车扩能,推动马自达 CX—7、奥迪 Q 系等新车型尽早量产,医药行业重点推动新品种研发及临床试验,尽早实现规模化生产,支持“药食同源”类保健食品开发。落实好国家允许粮食深加工企业竞买临储玉米的定向补贴政策,支持玉米深加工企业尽快走出困境。积极向中石油争取政策和指标,推动吉化增加炼油负荷和油田扩产,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冶金建材行业积极拓展市场,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和节能降耗,努力控制企业内部生产成本。继续做好工业运行监测,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政策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产需衔接、银企对接,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高度重视企业两项资金占用增长过快问题,有效防控潜在风险。

二是努力扩大有效需求。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扎实推进 343 个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607 个亿元以上续建项目、726 个 30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一汽大众奥迪 Q 工厂,推动吉林众鑫生物法环氧乙烷产业链、吉林麦达斯铝合金箔材等项目竣工达产。全力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四平至长春等 8 条高速公路,吉图珲客专等 4 条在建铁路和白城至镇西等 6 条新开工铁路,以及长春龙嘉机场二期、中部城市引松供水、“气化吉林”、丰满水电站重建、河湖连通等重大工程建设。努力扩大消费。引导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探索扩大集团消费。扩大信息消费,加快建设云计算、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抓好 3 个国家首批信息消费试点。鼓励发展新型业态,推动创建长春和吉林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加强同阿里巴巴等企业合作,扩大电子商务规模。搞好 20 个乡镇商贸中心和直营店建设,推动农村消费增长。积极发展对外贸易。突出重点企业和骨干商品,做好优势产品和技术装备推介工作,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抓好外贸出口基地建设。落实国家进口鼓励政策,支持先进技术、重要装备、资源性原材料进口,稳步扩大进口规模。

三是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吉林 1 号”遥感卫星、无人机、页岩油地下原位裂解先导试验、中粮集团聚乳酸等 100 个重大项目,力争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幅超过 14%。加

快推进科技创新。滚动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计划,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载体,推进中试平台建设,加快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大力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进工业企业兼并重组。积极推动酒精行业重组,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巩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加强技术改造和标准化建设;深化与内蒙合作,加快煤炭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深入推进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信息与科技服务、金融业拓展等服务业十大工程。全面推进企业非主营业务剥离。注重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落实好加快建设旅游支柱产业的意见,做大、做响、做优长白山旅游品牌。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文化、养老、健康等产业加快发展。突出发展民营经济。全力实施民营经济发展“五大工程”,落实好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软环境建设,继续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帮助破解融资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发展。推进长春市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试点。

四是巩固农业生产良好形势。利用好国家扶持政策,组织好跨省移库,全力做好秋粮收储工作。做好应对预案,防御大风、早霜等自然灾害,全力夺取粮食丰收。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搞好深松整地、休耕轮作、中低产田改造等适用技术推广。集中建设一批国家级种子生产基地,培育优良品种。积极开展秋冬农日水利建设。抓好动

物疫病防控,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发展园艺特色产业,大力抓好人参产业振兴工程、食用菌产业提速工程、蔬菜产业提升工程。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土地流转市场,强化流转合同管理,健全承包纠纷调处机制。

五是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好新型城镇化规划,把握总体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老旧地下管网,建设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镇建设质量和水平。推进户籍管理、土地管理、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投融资等制度创新,加快完善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抓好吉林哈达湾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全国试点,积极争取长春市铁北老工业区和四平市铁东老工业区纳入国家今年支持范围,重点推进长春大成集团,哈达湾铁合金六、七分厂,四平昊华化工等 80 户重点企业搬迁。抓好示范城镇建设。加大工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和农民集中居住社区建设力度,引导多元化投资建设示范城镇。选定 10 个左右乡镇开展重点城镇扩权改革试点。争取长春、吉林、延吉、二道白河等地纳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范围,在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农村宅基地制度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加快推动哈长城市群规划编制。

六是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重点任

务。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创新融资方式,遴选一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向社会公开,采取 PPP 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体系,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林区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抓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落实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措施,积极推动科技体制、金融体制和农村土地制度等专项改革。同时,做好公车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推进 21 个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深入实施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沿边地区开发开放的意见,争取延吉(延龙图)、长白重点开发开放实验区获得国家批设。深化对朝、对俄合作,加快扎鲁比诺万能海港建设,推进中俄珲马铁路多品种、双向运输,开通一批新的陆海联运航线。争取将长吉图纳入国家“一带一路”规划。继续组织赴“珠三角”与“长三角”等地招商和东南亚、日韩等经贸交流活动,搞好企业和项目对接。

七是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节能环保设备制造技术攻关,重点在电机系统节能等领域推广应用。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组织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力争取缔 10 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县级以上城市 3000 座燃煤小锅炉,工业企业烟粉尘排放达标率超过 90%。加强水污染防治,重点流域规划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加

强生态保护,抓好西部生态经济区和中部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规划建设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

八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推进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完成年初省委省政府向社会公开承诺的 15 大民生工程 42 项民生任务。抓住国家政策机遇,争取资金投入,加快棚户区改造实施进度。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剩余劳动力、复转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快教育、医疗、文化等社会事业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突出抓好安全生产,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建设平

安吉林。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促进民族边境地区发展,维护边境稳定。

此外,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准确把握我省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前期研究,注重与新一轮东北振兴、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相衔接,确保规划符合吉林实际,顺应发展要求。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后几个月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坚定信心,创新突破,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任务,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吉林省 2014 年预算 1—8 月份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长龙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吉林省 201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局面,同心协力,扎实工

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相适应,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一)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8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5.3%,比上年同期(以下简称同比)增长 6%,增幅同比回落 4.6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602.5 亿元,同比增长 5.5%;非税收入 213.5 亿元,同比增长 7.2%。主

要收入项目中,增值税 93.1 亿元,增长 26.6%,剔除“营改增”因素后增长 4.5%;营业税 150.6 亿元,下降 8.1%,考虑“营改增”因素后增长 1.8%;企业所得税 109.6 亿元,增长 10.6%;个人所得税 24.5 亿元,增长 28.4%,主要是企业职工个人持股股权转让和清理以前年度欠税增加的收入;契税 52.7 亿元,增长 5.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1 亿元,增长 1%。1—8 月,全省财政支出 1613.5 亿元,增长 7.4%。其中,教育支出 210.2 亿元,增长 3.9%;科学技术支出 17.1 亿元,增长 9.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 亿元,增长 1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6 亿元,增长 5.9%;医疗卫生支出 124.5 亿元,增长 11.2%;城乡社区支出 170.6 亿元,增长 19.5%;农林水支出 164.2 亿元,增长 0.9%;交通运输支出 118.8 亿元,增长 30.6%;住房保障支出 75.1 亿元,增长 11.8%。

1—8 月,省本级财政收入 18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7%,增长 5.1%。其中,增值税 37.1 亿元,增长 25.7%,剔除“营改增”因素后增长 3.4%;营业税 74.1 亿元,下降 3.1%,考虑“营改增”因素后增长 5.5%;企业所得税 38.4 亿元,增长 9.7%;个人所得税 8 亿元,增长 36.3%;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22.5 亿元,下降 8.2%。

1—8 月,省本级财政支出 37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6%,增长 2.8%。其中,教育支出 41.4 亿元,增长 4.4%;科学技术支出 5.9 亿元,增长 23.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 亿

元,增长 13%;医疗卫生支出 9.6 亿元,增长 16.3%;交通运输支出 82.2 亿元,增长 3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2.6%,同比增长 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8.3 亿元,增长 9.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3.4%,下降 5.5%,主要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相关支出进度偏慢的影响。

1—8 月,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增长 8.6%,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增加较多的拉动。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3.8%,下降 5.5%,主要是自 2013 年 2 季度起,国家改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辦法,不再通过财政部门拨付列支,省级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3.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4%。由于大部分收入都是在 7、8 月份集中缴库,相关支出预算资金尚未拨付。

总的看,前 8 个月全省预算执行比较平稳,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组织收入面临较大的困难和压力,各地区及重点行业收入增幅普遍偏低。全省 9 个地区的地方财政收入全部进入个位数增长区间,40 个县(市)中有 13 个负增长。全省较

大的几个税源行业中,房地产业下降 0.7%、建筑业增长 2.2%、石化业下降 2.9%。按全年完成收入预算增幅测算,后 4 个月月均收入增幅需达到 12%,比前期月均收入增幅要高出 1 倍,在目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的情况下,难度和压力很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另一方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支出需求有增无减,财政支出压力不断加大。

二、1—8 月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围绕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一)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在收入增速放缓、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为保证民生等重点支出需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规定,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未经批准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继续压缩会议经费,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今年省级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压缩 10%,专项接待费压缩 5%,公用经费中计提的公务接待费实行总额零增长,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压缩 5.7%,机关事业单位维修改造、会议费、信息化建设及节庆、论坛、展会等一般性支出压缩 12.2%。

(二)大力支持经济发展。一是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将铁路运输、邮政业和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简并增值税征收率。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取消和调整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5 项,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6 项。二是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21 亿元,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40 亿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1.1 亿元,支持水利、铁路、交通和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建设。及时拨付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国际通道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7.4 亿元,推进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建设。三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省级安排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8 亿元,支持实施全面创业、招商引资、素质提升、集群发展、市场培育“五大工程”,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四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吸引带动作用。严格限制财政直接补助的范围和规模,今年省级支持经济发展方面的专项资金,采取贴息、股权投资、设立投资引导基金、事后奖补等间接方式支持项目发展的资金比重达到 30%,以后年度逐步提高,引导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三)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一是加大财政支农投入。截至 8 月底,全省财政累计拨付支农资金 41.7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西部河湖连通工程、中东部土地整

治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推广高光效新型栽培技术等。今年入伏以来,我省部分地区遭遇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严重干旱,省财政部门筹措拨付抗旱资金 1 亿元,支持受灾地区抗旱夺丰收。二是认真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筹措拨付资金 104.9 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增产技术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三是积极做好扶贫开发。筹措拨付资金 6.1 亿元,重点支持贫困村整村推进、贫困片区扶贫开发、少数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等。四是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筹措拨付资金 7.9 亿元,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继续在全省 48 个市、县(区)全面开展粮食直补资金担保贷款工作,截至 8 月底新增贷款 20.1 亿元,惠及 12.2 万农户。

(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支持创业就业。筹措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3.6 亿元,支持公益性岗位援助、实训基地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建设,促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45.4 万人。二是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筹措拨付资金 106.3 亿元,确保了 247.9 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发放,今年我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月人均增加 160 元。筹措拨付资金 12.8 亿元,保证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轨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加大对低收入群体扶持力度。筹措拨付资金 27 亿元,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分

别提高到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25%,补助水平分别达到城市月人均 303 元,农村季人均 328 元。四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省财政拨付资金 125 亿元,支持开展棚户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暖房子”工程建设。争取开发银行贷款 115.1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棚户区改造。五是推进城乡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省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10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开展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6.9 亿元,支持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惠及 92.2 万农村居民和 12 万学校师生。六是支持灾区做好生活救助。截至 8 月底,共拨付前郭、乾安等地震灾区和白城洪涝灾区救灾资金 1.7 亿元,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灾区重建。

(五)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一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96.7 亿元,落实“高等教育强省”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省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和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实施农村初中寄宿条件改善工程,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二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筹措拨付资金 58.5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280 元提高到 320 元,支持各地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三是支持推进科技创新。省级财政增加科技

研发投入 1.5 亿元,整合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攻关、基础研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及科技人才培养等。四是支持文化繁荣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6.5 亿元,重点支持社区文化活动室、农村文化大院小广场、“送戏下乡”演出、农村电影放映等城乡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

(六)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对政策到期、任务完成、形势已经发生变化,以及实际使用效果不明显的专项资金予以撤销;对主要补助市县,数额相对固定,适合市县管理的专项资金,下放市县管理;对必须保留的专项资金,按照资金用途进行整合归并。清理整合后,省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资金减少到 42 项。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省级上报人代会审查的部门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都已经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社会公开。参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省直各部门将于今年 9 月末,统一按要求公开各部门 2013 年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省级选择城镇化建设引导资金等 8 项专项资金和 80 个部门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在对省编办等 8 个部门继续进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基础上,将省发改委等 7 个部门增加纳入试点范围。四是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出台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编制、举债核准程序、偿

债准备金、融资平台公司财务管理以及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等配套措施,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五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展会招商招展等 92 项内容交给社会力量承办。

三、下一步财政工作安排

今年后几个月,我们将按照省委的决策部署和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及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上,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努力增收节支。在落实好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同时,加强税收征管,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控,堵塞征管漏洞,依法依规努力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督促非税收入征缴单位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努力做到应缴尽缴。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有限财力优先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支出。

(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继续落实好营改增、企业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和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财政扶持政策,支持结构调整、投资拉动和推进特色城镇化建设,促进现代农业、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和服务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加大清费减负工作力度,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积极筹措资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民生实事等资金需要。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继续加大民生投入。按照“存量调整、

增量倾斜”原则,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向民生倾斜,新增财力的 70% 继续用于民生。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将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支持发展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三是推进就业工作。认真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健全完善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加强已开发公益性岗位的动态管理,支持新增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城镇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机制,促进困难群体实现稳定就业。四是支持各地建立和完善养老保险征缴激励机制,促进养老保险扩面和基金增收。五是继续支持改善群众居住和生活条件,加快保障性住房、“暖房子”和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六是支持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计划生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保障政法、信访、应急、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金需要,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四)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按照国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税收制

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其中,完善税收制度、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这两项任务需要国家顶层设计。我们将重点围绕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在扩大预算公开范围、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以及全面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研究推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做好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盘活资金资产存量。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完善绩效评价专家库和中介机构库,不断扩大部门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对高风险部门和市县进行重点管控,逐步将政府性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坚决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适应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新要求,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要在省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农业委员会主任 李国强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情况作以下报告：

一、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情况

从 2009 年开始，我省先后在东、中、西和城郊的 15 个县(市、区)23 个乡镇(镇)的 121 个村开展了农村土地确权先行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今年，按照中央部署，全省共启动 919 个省级试点村，试点面积达到 847.7 万亩。目前，全省农村土地确权试点工作的调查摸底、梳理问题阶段已基本完成，清查实测工作绝大多数地方已接近尾声。截止 8 月末，全省已在 748 个试点村、4781 个村民小组开展实测，测量地块 157.6 万块，实测面积 585.8 万亩，占任务总量的 69.1%。总的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基础工作扎实推进，进展平稳顺利。我们重点抓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摆上重要位置。一是坚持高位统筹。时任省委书记王儒林同志先后 3 次对此项工作做出批示。巴音朝鲁、房俐、隋忠诚同志也多次对此项工作进行了批示。省

委省政府还召开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此项工作。王儒林、巴音朝鲁、房俐、隋忠诚四位领导同志分别多次深入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等试点地区的乡、村、农户实地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指导推进试点工作。二是召开专题会议。1 月 8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了由省、市、县、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共 2515 人参加的试点工作动员大会，王儒林、巴音朝鲁同志到会并作重要讲话，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省动员会议之后，各市(州)、县(市、区)也都专门召开大会或在农村工作会议上部署试点工作。三是成立组织机构。省里成立了由巴音朝鲁同志任组长，马俊清、房俐、隋忠诚、王常松同志任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隋忠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市(州)、县(市、区)也都成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形成了省、市、县、乡四级组织体系。四是部门协同推进。省直 18 个部门和单位被列为成员单位，明确了职责分工。

(二)明确工作思路。我省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总体思路是：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中心，以维护农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依规、

尊重历史、改革创新、确保稳定,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方式,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创造有利条件。2014 年扩大试点范围,2015 年全面铺开,2017 年基本完成全省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具体试点工作分两步走,第一步,抓好入户调查摸底、面积实测、问题梳理等基础工作,重点是查清核准农户地块面积、边界四至、空间位置,充分暴露问题。第二步,研究政策、解决问题、登记建档、确权到户。

(三)突出重点环节。一是清查实测。清查实测是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基础,也是确权工作中工作量最大、技术要求最高、动员人员最多、成本消耗最大的环节。全省按照亩均工作成本 32.47 元计算,需要工作费用近 35 亿元。二是梳理问题。从试点开始,我们坚持问题导向,逐户调查摸底,全面排查问题,经汇总归纳,问题主要表现为多地、少地、无地、权属不清、机动地、册外地等 6 大类 75 小类,另外,还涉及确权工作基础、操作程序、工作路径、共有人确定、登记范围确定、经营权变更、工作条件等 7 类 34 个工作方面问题。三是登记发证。我们重点抓了数据复查核对,逐户逐地块的与农户校对并签字确认,以及测量结果公开公示等 3 方面前期工作,正在为下步登记发证做准备。

(四)强化基础工作。一是强化宣传培训。通过各种会议,解决基础干部认识不到位、等待观望和畏难情绪问题;采取集中培训,解决工作人员不

会干、不能干的问题;利用多种媒体宣传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解决广大农民群众不了解、不配合的问题。二是加强文书档案管理。设计完善 9 个方面 29 种文书,涵盖了所有环节。三是强化经费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省里承担总体工作经费的 50%,中央补助全部给市县。今年省财政列入预算经费 11664 万元,市、县两级筹措经费 4462 万元。

(五)积极探索创新。一是开展确权确股不确地试点。选择在梅河口市农户承包地块位置不确定、土地集中流转实现规模经营、农民常年外出务工形成“空心村”,按照正常工作流程很难开展确权工作的村,依照民主协商、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探索开展了确权确股不确地试点。二是探索“三权”分离的具体实现方式。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分离的有效实现形式,拟在延边州、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开展颁发《农村土地承包权证》和《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以下简称“两证”)的试点工作。三是积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拟在延边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的部分乡镇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实现农民土地财产权。

(六)强化督查指导。一是开展驻点督查。省里成立 2 个督查组对两个整体推进市实行驻点督查指导,全程参与试点各项工作。二是开展巡回督查。今年 3 月至 5 月,省确权办派出督查组对全省面上工作进行两轮巡回督查指导。三是开展专项督查。5 月下旬,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直相关部门

组成 9 个督查组,分别由厅级领导带队,对各地农村土地确权试点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四是发布情况通报。对于试点工作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简报向各地推广。对试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地方点名通报全省。

(七)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为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我们提前谋划,下发《关于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的通知》(吉农确权办字〔2014〕5号)。经过省、市、县、乡、村的共同努力,农村土地确权试点工作平稳推进,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上访事件。

我省农村土地确权试点工作进展平稳有序,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也发现和遇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还存在认识不到位、进展不平衡、遗留问题解决难度大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重点从 6 个方面推动土地确权工作:

一是强化宣传培训。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环节的工作内容,分阶段、分步骤、有重点、多渠道的宣传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营造出良好的舆论氛围。另外,我们还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重点加强法律法规政策、测量技术、内业处理、纠纷调处等方面业务知识的普及。

二是加强政策研究。做好问题梳理,对各地暴露出的问题和矛盾梳理分类,分析问题成因,集中力量研究对策,拿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办法。

三是加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按照统一宣传口径、文书档案、管理软件、工作步骤、操作流程、数据库建设的目标,切实推动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四是强化督查指导。加强工作督查,建立督查长效机制,督促市县两级建立督查制度,深入基层,及时发现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

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建立矛盾排查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诉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

六是总结经验,做好明年工作安排。做好“两证”试点和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做好今年土地确权试点工作经验总结和明年工作安排。经省领导研究同意,确定明年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任务量为任务总量的 30%。

二、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基础,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为平台,不断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积极引导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规模逐年扩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

(一)土地流转的趋势特点

截止今年 6 月统计,全省农村土地流转总面积为 1520 万亩,占家庭承包面积 24%,同比增长 5%。具体有 5 个特点:

一是流转规模逐年递增。从统计

数据看,2011 年全省土地流转面积 646.5 万亩,2012 年全省土地流转面积 885 万亩,2013 年全省土地流转面积 1206 万亩,2014 年全省土地流转面积 1520 万亩,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二是流转形式多样化。从过去单一转包出租方式流转变为多种形式并存的局面,发展为转包、出租、托管、转让、互换、统种分管、入股等多种形式并存,其中转包仍然一家独大,占比达到 66.9%;出租、托管、转让、抵押占其余大部,合计占比 29.9%,统种分管、互换、入股等合计占比仅为 3.2%。三是经营主体多元化。经营土地主体由原来的农户为主逐步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多元化发展。专业大户流转面积 165 万亩,占流转总面积 11%;家庭农场流转面积 249 万亩,占流转总面积 16.3%;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面积 517 万亩,占流转总面积 34%;农业龙头企业流转面积 20 万亩,占流转总面积 1.3%。土地流入农户,包括下岗职工、返乡创业大学生等经营主体面积为 569 万亩,占流转总面积 37.4%。四是流转范围逐步扩大。土地流转范围由原来的个别农户流转逐步扩大到整屯、整村,流转土地也从单户单块向多户连片发展,流转受让方由原来的村组内农户扩大到外村、外乡、外县乃至外省,流转范围在逐步扩大。五是流转双方对土地流转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从各地调研看,土地流转主体对各地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信息发布、政策咨询、价格指导、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需求逐步提高。未来,随着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完成,农村土地登记日常管理、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将成为土地承包管理工作的新重点和新常态。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我省在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下,以建设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有形市场为重点,以完善土地流转制度体系、服务体系、纠纷调处体系等为主要工作内容,不断加强对土地流转的管理和服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创造良好氛围。

一是着力完善土地流转市场服务体系。各地依托农经机构,建立了县乡两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中心、村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站,县、乡、村三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全省成立 881 个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从事土地流转服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6554 人,设置土地流转服务大厅 874 个。从今年开始,省里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利用 5 年时间,构建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

二是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基础工作。推广使用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开展政策指导,加强流转服务,健全登记备案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三是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建设。2013 年,省农委代省政府起草制定了《关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意见》,对鼓励农村土地流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的培育及其设施用地、税收信贷等方面明确扶持政策。目前,该《意见》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准备提交省委常委会审议后下发。各地也加大了制度建设。延边州出台了《延边州促进专业农场发展条例》,白城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发展家庭农场的指导意见》,四平市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鼓励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全省各地累计出台土地流转文件 323 个,投入土地流转有形市场建设资金 3410 万元,有力地推进了我省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工作进程。

四是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目前,全省成立土地承包仲裁机构 59 个,聘任仲裁员 932 名;成立 8670 个乡村两级土地承包纠纷调处组织,纠纷调处体系已经覆盖全省除个别开发区外的所有县(市、区)。去年,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发生数 6423 件,调处结案 5939 件,有力地维护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总的看,我省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流转行为缺乏约束、流转动力不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以鼓励和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为导向,以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为依托搭建县、乡、村土地流转服

务平台,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重点要抓好 4 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对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推动力度。推广使用全省统一的土地流转合同标准文本,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完善土地流转档案。建立健全土地流转相关制度,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

二是尽快出台鼓励土地向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的相关政策。积极与国家沟通,及时掌握国家政策方向,并根据国家政策对我省制定的相关政策内容进行充实完善,尽快提交省委常委会审议。

三是加快推动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试点。选择延边州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试点、洮南市等 9 个县(市、区)开展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服务体系试点。

四是进一步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指导各地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完善协商、调解、信访、仲裁、诉讼的纠纷调处机制,维护农村稳定,为农村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文化厅厅长 林 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整体布局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地位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要“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凤栖、庄严和俊清、化文等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一届接一届,持续地加以推动。在时任省委宣传部部长凤栖同志的具体推动下,省委、省政府从 2009 年起持续将公共文化惠民项目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坚持不懈地加以推动,这在全国也是首例。省人大、省政协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予以高度关注,主动加以促进,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财政、发改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取得了扎实成效。几年来中宣部和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三部委相继在我省召开了农村文化大院建设现

场会,图书馆联盟现场会,李长春、刘云山、刘延东、刘奇葆和蔡武等中央、国务院和部委领导同志在不同场合、不同会议上和在吉林调研过程中,对吉林省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均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基本情况

(一)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为加快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广大城乡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我省实施了公共文化项目建设和文化惠民工程。截至 2013 年底,全省共建有各级公共图书馆 65 个,文化(艺术)馆 77 个,博物馆 67 个,美术馆 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626 个,社区活动室 1121 个,社区活动中心 279 个,全省 9319 个行政村文化大院实现全覆盖,图书馆联盟成员达 84 家,完成建设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 60 个。已建成农家书屋 10165 个,村村通 178146 户,户户通 40000 户,高山台站 16 个,放映电影 67.2 万场。省图书馆、省雪立方体育中心、延边州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的文体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覆盖城乡

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其中农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活动室、民生读本、农村电影放映、户户通已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

(二)文化惠民工程扎实推进。

1. 农村文化大院初步实现了全省覆盖。我省从 2009 年开始扶持建设农村文化大院,截止 2013 年底,累计投入 4600 多万元(每个大院 5000 元),建设农村文化大院 9319 个,实现了全省行政村农村文化大院初步覆盖。2012 至 2014 年,连续 3 年累计投入 3300 万元,对全省 4710 个农村文化大院进行了提升。2014 年省财政投入 1000 万元,扶持建设 200 个农村文化大院硬化小广场。全省依托文化大院成立的秧歌队、舞蹈队、健身队共 5100 余个,演出小剧团 600 个,手工艺团队 277 个。

2. 城市社区文化中心及文化活动室建设情况。从 2009 年开始国家和省里实施了社区文化建设任务,截止目前,共累计投入设备购置定额补助经费 1.09 亿元。现已建成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街道文化站)279 个、社区文化活动室 1121 个(社区文化中心 12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室 5 万元)。广大群众依托城市社区开展的文化活动丰富多彩,营造了和谐和睦的文化氛围,提升了居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

3. 深入实施送戏下乡工程情况。2009 年开始,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实施送戏下乡工程,每年 4000 场。全省 70 多个文艺表演团体参与到送戏下乡的活动中,截至 2013 年底,全省各级艺

术表演团体已经完成“送戏下乡”演出 2 余万场次,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农民免费欣赏文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4. 文化共享工程网点建设情况。截止目前,全省已建成服务点 10037 个,其中省级分中心 1 个,地市级支中心 9 个,县(市、区)级支中心 60 个,乡镇基层服务点 625 个,街道基层服务点 215 个,村级基层服务点 9127 个。先后完成了《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东北抗联》等一批集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于一体的专题数据库建设,并在“吉林网”开设了朝鲜语专栏。目前,省分中心共采购各类资源光盘总量已达 4508 种,17688 张。

5. 农家书屋建设情况。自 2007 年启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以来,截止到 2011 年底,我省共投入建设资金 2.6 亿元,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农家书屋行政村的全覆盖。共为全省农家书屋配备出版物 1490 万册,报纸期刊 280 万份,音像制品 370 万张。农家书屋的建设为我省广大农民搭建了很好的阅读平台,确保我省农民有书读、读好书。在 2012 年召开的全国农家书屋总结会上,我省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农家书屋建设先进单位”。

6. 全民阅读活动开展情况。为了让全民阅读活动更加的广泛和深入,2009 年以农家书屋为平台的农民读书节活动全面启动,到目前,我们已经成功举办五届农民读书节。还成立了专家辅导团,深入农村开展“巡讲百乡千村,惠及百万农民”活动。自我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以来,让阅读走进机关、企业、学校、军营和社区,在全社会

引起良好反响。

7. 民生出版情况。倡导民生出版是我省一直坚持的民生服务理念,通过政府支持,为特殊群体编辑他们需要的优质实用图书,保障他们有平等的阅读权益。两年来累计投入 2180 万元,为贫困家庭、农民工和农村中小學生、边疆少数民族群众量身定制了《百姓生活百事典》、《知识通览》系列图书 40 余种 200 万册。还向低保户发放网络图书馆借书卡 1 万张,图书 5.4 万册,免费发放购书卡 1600 余万元,让贫困学生、贫困家庭和农民工等有机会自由选书。

8. 村村通、户户通建设情况。我省从 2008 年开始进行以直播卫星为主的村村通工程建设,五年来,全省共完成 5089 个(20 户以上已通电的自然村)广播电视“盲村”建设任务,超额 218 个完成国家下达的 4871 个自然村建设任务。村村通全省实际完成 178146 户。根据国家要求,村村通完成后,要向户户通延伸。全省建设任务为 88991 户,并报请国家批准。2013 年完成 40000 户,余下 48991 户省政府已经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签订责任书,承诺 2014 年年底基本完成。

9.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目前,我省共有 4 家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533 支数字电影流动放映队,投入使用的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533 台,达到每 17 个行政村配套 1 台数字放映设备,放映覆盖全省行政村,每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11.2 万场,观影群众超过 900 万人次,有力地保障了农民群众的

基本文化权益,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免费开放水平不断提高,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全省 841 个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实现了免费开放。连续四年开展了“馆、站、院”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程,人员的业务能力、知识技能和服务水平都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每年全省开展培训、讲座、展览 6000 多场,参与人数达 100 多万人次。

2. 以人为本,服务效能不断提高。省文化厅与省残联联合共建,年底将完成 40 个县(市、区)图书馆盲人阅读区的设备购置。省图书馆在全省各地建成“百姓”和“学生”书房 116 家。长春市图书馆通过改扩建,建设了无障碍设施,方便特殊人群的参与。并建立了“协作图书馆”,已在全市建设图书分馆 36 个,累计为各分馆配送图书 57781 册,辖区居民可以直接利用身份证进行信息登录,通过联网,形成“一卡通”式的服务。延边送戏下乡采取了“打通最后一公里”的服务模式上,开展了“文化惠农直通车”等活动,把文化产品和服务直接送到位置最偏远、经济最困难、文化最稀缺的贫困村,受到了贫困山村农民朋友的热烈欢迎。乡镇文化站还组织开展了群众喜闻乐见的剪纸、农民画等培训活动,组织各类培训班 800 多场次,受到当地群众的欢迎。

3. 加大文化产品供给,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我省“市民文化节”、“农民

文化节”等大型文化活动的举办,有效吸引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每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1000 多场,参与人数达 500 多万人次。在全民阅读活动中,开展了“小手拉大手”“科技进村”等读书活动。一些乡镇的群众文化活动还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如磐石市松山镇的“畅响松山”大舞台、牛心镇的“俺们都是屯里人”等活动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丰富了农民业余文化生活。电视台乡村频道农业生活节目直接为广大农民进行生产指导,促进了农民生产技艺的提高。

(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社会化建设广泛开展。

1.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丰富了文化服务空间。我省 11 所高校充分发挥自身资源特点,建成 18 座特色博物馆。社会相关单位积极投入社会文化活动之中,对公共文化的培育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团省委、教育厅、省文联共同主办的吉林省大学生戏剧节,已连续开展了六届,拓展了本省大学生的文化视界,丰富了大学生的文化生活。省委宣传部、省工会、省人社厅主办的“创业风采”摄影大赛。通化大泉源酒业公司等企业及个人建立了 12 座非国有博物馆。这些博物馆特色鲜明、内容丰富,传承和保护了民间文化遗产,给群众以文化启迪,拓宽了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2. 企业助推社会文化,拓展文化服务空间。由新华社、省图书馆等单位举办的“吉商论坛”,已办过 20 多期,全省相关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都参加了这项活动。一汽集团发起并承

办的汽车文化节,新天地购物中心等企业赞助吉林省“情暖万家”公益演出活动,吉林油田、长春万达电影城、东北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平大戏院等民营文化企业主动参与到政府主办的“送戏下乡”等大型公益性文化活动中。长春移动、电信、华润雪花啤酒、国泰消防器材等企业为吉林省多项大型群众活动给予了资金、物资或人力支持,形成了文企联姻、互利双赢的良性循环。

3. 志愿者参与热情提升,涌现出一支服务于公共文化的人才队伍。比如,靖宇县圆梦艺术团、馨艺艺术团、矿泉水之声合唱团等民间艺术团体,吸引了当地相当多文化志愿者的参与,他们深入厂矿、企事业单位、部队进行演出和文化辅导。省博物院“小小文化志愿者”,成为文物展览一道风景线。柳河县和集安市被命名为“中国书法之乡”后,吸引了更多的群众加入文化爱好者队伍。通化市的龙水社区有 10 个文化活动组织,参与人数达 500 多人,被授予国家级“全国志愿者协会先进单位”。在政策扶持方面,长春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通知》,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在社会力量参与方面,吉林市文化局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吉林市松花江大型河灯文化展示活动创建过程中,采用企业认购、赞助等方式完全实现了社会化运作,解决了河灯制作费 200 多万元。

(五)积极构建经费和人才保障机制。

1. 投入加大。全省文化事业经费由 2007 年 4.7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 13.3 亿元。2013 年度文化工作的财政预算占省财政预算的比例 0.468%，同比增长 0.068%。近几年，中央和省财政对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活动室)、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惠民工程建设，“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经费，市(州)三馆、县级两馆基础建设，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建设资金等累计投入 11.35 亿元。近几年来，新建(扩建)省图书馆、省博物馆、延边图书馆、松原艺术馆、文化站等文化建设项目 287 个，总面积 22.76 万平方米，可供 80 多万人活动。投入的不断增长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奠定了的良好基础。

2. 重视人才。一是扶持“三区人才”建设。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2013 年度，吉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共选派 168 名优秀文化工作者到基层工作，培养 8 名急需紧缺的文化人才，中央补助专项经费共计 266 万，省财政安排 87.6 万，共计 353.6 万。二是按照文化部的部署，我们制定实施了全省基层群众文化队伍培训工作五年规划，该计划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几年来，培训工程已经覆盖了全省 70 余个县(市、区)，培训班次达 1000 多次，人数达 3 万人次，使全省广大基层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了提高，组织与策划能力得到加强，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六)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

组成立并运行。

按照《2014 年吉林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了《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吉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职责任务分工》等文件。6 月初建立了以省文化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等 19 个部门组成的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组，并于 7 月中旬，召开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协调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明确了工作重点，提出了要求，部署了近期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虽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很突出。一是基础薄弱。由于我省是欠发达省份，基础设施欠账较为严重。比如，目前全省只有 69% 图书馆、58% 文化馆达标，农村冬季缺少室内放映场地等，在硬件上满足不了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二是投入不足。目前大部分县(市、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配套资金不到位，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缺少过冬采暖费用，城市社区活动室缺少日常活动经费，文化大院缺少带头人补助经费，致使文化阵地服务供给能力不强，利用率不高。三是人才匮乏。基层公共文化场馆普遍存在编制不足、结构不合理、人员年龄偏大、知识结构陈旧、能力和素质低下等问题，尚未得到很好的解决。如文化站缺少熟悉、热爱文化工作的带头人、农村文化大院缺少文化专干，导致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低下，

开展活动受到制约。

三、下步工作设想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我省将以此为契机,加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力度,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持续动力和保障,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内容上,多提供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各级政府要加大主导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发挥各级各类文化公益单位的社会服务能力,加强生产弘扬社会主旋律的文艺作品,并借助电台、电视台、“三馆一站”等文化公益阵地和“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项目,向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同时,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服务外包、项目补贴等形式鼓励、引导和借助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与供给,让广大城乡居民最大限度地享受到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便利性和均等性。

(二)保障上,建立公共财政支撑下的保障机制。

建立和完善各级财政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基层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免费开放配套经费到位,适时将民办博物馆、美术馆纳入免费开放补助范畴。提供文化站、社区活动室、文化大院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开展活动必备的基本条件,以提高文化场馆服务能力,在满足城乡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基础上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三)人才上,完善队伍保障体系。

各级政府对社区文化活动室、乡镇文化站、农村文化大院的人员要配齐配好,要有准入条件。文化主管部门要阶段性加强队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志愿者队伍,动员、鼓励各方面人才特别是有文艺专长的人员成为文化志愿者,为基层公共文化发展贡献力量。

(四)考核上,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列入全省各级政府考核体系。

依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的“把文化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各级政府效能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列入全省各级政府效能和政绩考核体系,作为一项重要依据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任用考核体系,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一件巩固阵地、惠及民生、促进和谐、推动发展的民生大事,按照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将进一步抓好各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促进吉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克勤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以来，在省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认真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切实更新监督理念、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机制，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

一、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坚持把民行检察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谋划和推进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纠纷、行政诉讼激增，占全部诉讼案件的 90% 以上，人民群众对司法不公的意见往往集中在这方面。全省检察机关适应社会各界的要求，及时把民行监督作为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上。我们认识到，检察监督只有得到被监督者真心实意地理解、支持，才能取得实效。为此，全省

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带头，与法院领导充分沟通，达成了“监督就是支持、就是爱护”的高度共识，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共同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

一年多来，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民行检察工作强化年”活动，班子成员深入各地进行专题督导，带动三级检察院认真落实提高抗诉质量、加强程序监督等 10 项重点任务，构建了“大民行”工作格局，推动民行检察工作发生“五个转变”，即“重刑轻民”的观念切实改变，民行工作的摆位切实上升，民行队伍的素能切实提高，审判机关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切实增强，诉讼监督的成效切实提升。

二、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新职责，全面加强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

一是切实监督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针对劳动保障、征地拆迁、土地承包经营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裁判，依法提出抗诉 440 件、改变率达到 96.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656 件。去年，省检察院直接督办的外省投资者周某被骗 1000 万元、历经 7 年申诉案，不仅帮助挽回了经济损失，而

且查办了渎职犯罪人员。

二是加强对诉讼程序的同步监督。抓住立案、送达、拍卖、保全等关键环节,提出纠正程序违法的检察建议 1309 件,开展诉讼违法行为调查 368 件,建议更换办案人 94 件,努力通过维护诉讼程序公正促进裁判结果公正。省检察院支持延边州检察院,监督纠正了应该立案而未立案的 223 件商铺承包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依法开展调解监督、执行监督。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虚假调解、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项监督活动,共监督调解案件 233 件,发出执行检察建议 1896 件,有力维护了案件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吉林市检察院监督某企业系列执行案,保护了 107 人 1000 余万元的债权利益。

四是积极拓展检察监督领域。围绕税收、土地、资源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 998 件,督促、支持有关部门起诉 228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8.39 亿余元。

三、积极构建“大民行”工作格局,切实增强法律监督合力

一是推行民行控申窗口“一站式”服务,畅通群众申诉渠道。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特别是第 209 条实施后,不服省法院再审裁判的申诉案件大量集中到省检察院,我们在控告申诉接待大厅设置专门窗口,抽调民行业务骨干接待申诉上访群众,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直接审查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面说明告知,对法院裁判

正确的当场释法说理,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

二是严肃查办裁判不公、执法不严背后的职务犯罪,形成有力震慑。坚持把对事的监督与对人的监督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民行部门与反贪、反渎部门之间移送职务犯罪线索、处理结果双向反馈等机制,共立案查办民事诉讼、行政执法领域职务犯罪 197 人。珲春市检察院在开展非法采砂采金问题专项监督中,一举查处执法监管人员 56 人。

三是加强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发挥资源整合的优势。上级检察院加强领导、督导,灵活采取交办、转办、督办、提办等方式,集中精干力量,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案件。同时,市、县检察院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运用抗诉以外的其他监督手段,不断加强对同级法院的日常监督。

四、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民行监督能力

一是坚持把规范执法作为监督工作的生命线。对拟提出抗诉、检察建议等重要监督事项,一律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坚决防止监督权滥用。去年,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批上线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确保每个业务流程、每个办理节点都纳入监控之中。今年,在开展“人权司法建设年”活动中,随机抽查 20 个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民行监督等重点案件,深入查摆、整改自身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是努力打造一支过硬的民行检察队伍。一方面,积极充实办案力量,

全省民行检察干警同比增加 16.4%，引进 35 名优秀法官，组织全员参加 7 次专题培训、过关考试、业务竞赛，充实了民行检察人才库。另一方面，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严格规范检察官与当事人、律师、法官的关系。

三是通过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民行检察宣传月”活动，建成了集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门户网站为一体的检务公开平台，重点公开执法办案信息，实行法律文书网上晒、监督结果网上挂、执法效果网上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努力营造更加有利的监督环境

一是建立健全“两院”监督与配合机制。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完善了联席会议、信息共享、人员交流等工作机制，共召开联席会议 49 次，在 73 个法院设立检察官工作室，不仅大大方便了检察机关抗诉阅卷、会见律师和当事人，而且配合法院共同接待当事人申诉 389 次、息诉 82 件，得到“两高”的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就当事人对法院正确裁判的申诉，在坚决维护司法权威的同时，积极协助法院做好申诉人工作，促成和解息诉 2676 件。

二是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省检察院指导有关市、县检察院，推动当地党委、政府“两办”就加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制发文件 43 件，会

同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 83 个、重大行政行为通报制度 105 个，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制度保障。

三是自觉在人大监督下开展民行检察工作。认真落实全省各级人大有关决议和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向人大报告民行工作，邀请代表委员列席检察委员会研讨民行监督案件，省检察院还聘请了新一届特约检察员 25 名、专家咨询委员 20 名，增选人民监督员 21 名，虚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013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民行监督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最高检认为“吉林民行检察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起到了样板、示范作用”，曹建明检察长要求推广我省的经验。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民行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一是一些当事人因申诉得不到支持、把上访矛头转向检察机关，息诉罢访的数量、难度和压力明显增大。二是法、检两院对有关法律规定理解、掌握不尽一致，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监督新职责履行不全面。三是监督不规范问题仍有发生，程序性义务履行不到位，一些案件办理效率不高。四是民行检察队伍结构不够合理，缺乏专家型人才，监督能力亟待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在今后工作中，省检察院将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决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民行检察工作。

一要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重点监督纠正侵害民生民利、损害公共利益、违反法定程序的民事诉讼案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坚决查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二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不断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和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案件集中管理、内部制约、质量评查等机制,促进有关部门内部纠错与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三要进一步提升监督能力,制定并实施民行监督能力建设规划,培养、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坚持把强化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不断提升

民行检察队伍专业化和执法规范化水平。四要抓紧研究制定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的实施意见,做好实施修改后行政诉讼法的准备工作,不断提升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任重道远,我们一定真诚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开创民行检察工作新局面,与全省法院一道,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进法治吉林建设、服务全省新一轮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所作的《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为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会议指出,民事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这项工作积极回应当前民事诉讼案件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强烈要求强化监督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吉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特作出如下决议:

一、全省检察机关应当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民事诉讼监督力度。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诉讼违法调查、建议更换办案人等方式,全面加强生效民事裁判、诉讼过程、民事调解、执行工作和行政诉讼、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涉及民生民利领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及因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导致错误裁判的案件,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坚决查处司法不公、执法不严背后的贪

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民事诉讼多元化监督格局和一体化工作机制,规范监督民事调解、民事执行、行政赔偿调解的程序,探索开展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和公益诉讼工作,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申诉渠道,积极促使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的正确裁判息诉罢访。

坚持把强化检察机关自身监督与强化法律监督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接受人民法院的依法制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扩大检务公开,健全案件集中管理、内部分工制约和案件质量评查等机制,实行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依法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的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审理,对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纠正。对检察机关建议再审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再审。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立案、送达、管辖、回避、保全等程序监督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并回复情况。认真完善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调阅和复制审判卷宗等制度,充分发挥检察官工作室的作用,积极推动内部纠错机制与检察监督的良性互动。

三、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会同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共同预防等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有关执法行为的调查核实,认真办理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四、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带头守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加强管理、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切实增强法治观念,依据法律、按照程序表达诉求,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工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宣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各界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督促检察机关不断改进和加强工作,监督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理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事项,帮助解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龙熙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工作要点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由我带队，于今年 8 月对《宗教事务条例》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宗教局关于全省贯彻实施“两个条例”情况的汇报，深入到吉林市、松原市和延边州，采取听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方式，对“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基本情况

自“两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化进程，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有力地促进了宗教和谐和社会稳定。

（一）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宗教法治意识。“两个条例”颁布实施后，全省各地把“两个条例”作为“五五普法”、“六五普法”的重要

内容，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开办广播电视讲座、举办专题演讲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持续地宣传。近几年，按照国家宗教局的统一部署，每年六月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使“两个条例”在宗教工作干部、教职人员及广大信教群众中得到进一步普及。省宗教局制定了《全省基层宗教工作网络人员巡回教学工作方案》，以巡回教学的方式，连续三年对各县（市、区）党政干部、宗教工作干部和公安干警进行专题培训。指导各级宗教团体举办“两个条例”培训班，累计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 3000 多人次。通过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宗教工作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逐步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重视、关心、支持宗教工作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

（二）完善配套措施，保证“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围绕“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省宗教局相继出台了《宗教团体管理制度》、《吉林省宗教寺院、官

观、教堂及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区分标准》、《吉林省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管理办法》、《佛教寺院住持任职退职办法》等具体规定和办法,制定了《吉林省宗教工作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办法》、《吉林省宗教工作部门行政处罚程序》、《吉林省宗教工作部门行政许可监督办法》等 8 项行政许可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宗教行政行为。同时,根据“两个条例”规定,对宗教行政审批和非行政审批项目进行认真梳理,明确了 15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并进行了分类处理。各市、州也相继出台了一批规范性文件,促进了“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

(三)依法加强管理,维护正常宗教秩序。全省各地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一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坚持合理布局,严格审批,有效制止了盲目扩建、滥建寺观教堂现象。近 5 年共依法审批新建、迁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 60 余处,基本上满足了信教群众过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同时,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全省较大的寺观教堂都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落实了财务监督管理职责,其余场所也采取以大代小等多种模式加强了财务管理。二是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开展了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工作,建立宗教教职人员个人档案,纳入宗教基础数据库管理。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有效制止了非宗教教职人员

私自传教活动。三是加强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省宗教局制定下发《关于对重大宗教活动加强管理意见》,规定宗教团体每逢重大宗教节日和大型宗教活动,要事先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报情况。各地都周密制定重大宗教节日和大型宗教活动应急工作预案,做好超前防范,并深入现场指导,确保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四是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2005 年起,连续开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专项治理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清理整顿基督教私设聚会点 1136 处、自封传道人 705 人。稳妥处理藏传佛教在我省传教活动,有效遏制了藏传佛教在我省的非法传播。同时,认真落实国家十部委《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开展制止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专项整治工作,拆除或清理了一批违法建造的宗教造像和宗教构筑物。五是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针对韩国基督教对我省宗教渗透不断加剧的情况,我省各级统战、公安、安全和宗教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严厉打击境外宗教渗透活动。2010 年以来,共查处境外宗教渗透案件 78 起,依法取缔境外势力在我省建立的地下神学院(校)及非法活动点 99 处,查获外籍宣教人员 295 名,依法收缴非法宗教宣传品 12000 余份,有效遏制了境外宗教渗透活动,维护了我省宗教领域稳定、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四)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积极为宗教界人士排忧解难。各级政府把解决宗教房产遗留问题作为保护宗教

界合法权益的大事来抓。近年来,全省共投入资金 8000 余万元,落实宗教房地产面积 8 万多平方米,解决了 30 余处宗教房产政策遗留的老大难问题。为了解除宗教界人士的后顾之忧,省宗教局、人社厅积极推进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工作,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全省已有 1929 名教职人员参加了养老保险,2080 人参加了医疗保险,另有 123 人被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五保供应范畴。省宗教局还成立了宗教服务中心,投入 1500 多万元购置了省宗教团体办公楼,满足了省宗教团体办公需要。

(五)加强正面引导,充分发挥宗教积极作用。各级政府针对当前宗教信众增多、社会影响扩大的现实,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发挥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一是加强宗教团体建设。顺利完成了省佛教协会、伊斯兰协会、基督教“两会”换届工作,一些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爱国宗教人士充实到宗教团体之中,提升了宗教团体的整体能力。在此基础上,指导宗教团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中青年教职人员培养计划,定期举办团体骨干培训班,并组织宗教界骨干教职人员到外省交流学习,开阔他们视野,提高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二是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省宗教局以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为载体,加强宗教活

动场所管理,取得显著效果。2013 年,召开了全省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奖励了 102 个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界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在两届全国创建活动表彰大会上,我省有 40 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三是加强神学思想建设。支持宗教界开展佛教讲经交流、道教玄门讲经、伊斯兰教解经、天主教民主办教、基督教神学思想建设,为各教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在全省宗教界深入开展以“同心同行”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命名 6 个宗教活动场所为我省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其中 2 个场所被评为全国宗教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宗教界产生良好反响。四是引导宗教服务社会。以开展“宗教慈善周”等活动为载体,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引导他们在扶贫济困、救灾助残、支教义诊等方面发挥有益作用。多年来,全省宗教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发扬慈善济困的优良传统,先后为四川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地震、吉林市洪灾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达 2000 余万元,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二、“两个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两个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意识有待增强。有些地方特别是部分基层领导干部和宗教工作干部对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党的宗

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不深、把握不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意识不强,存在着“不愿管、不敢管、不会管”现象,致使有些工作不到位,制约着宗教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违法宗教活动屡禁不止,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问题较为突出。近些年来,各地依法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问题进行多次专项治理,但由于其有很强的扩张性、反复性,查处难度很大,其中一些聚会点,在境外势力的影响和支持下,裹胁信教群众,不依法进行申请、不接受政府管理、不参加“三自”教会,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部分地区仍然存在藏传佛教非法传教活动。一些地方信教群众人数增长过快,不经政府审批乱建寺庙、滥塑露天造像、乱建宗教标志型构筑物,或不按审批件私自超标准建设等现象时有发生。

(三)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历史、民族等因素的影响,我省一直是境外特别是韩国利用宗教渗透的重点目标。目前,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基督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态势不断升级,由边境地区向大中城市,由宗教向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由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向知识分子、企业员工、高校学生、海外留学经商人员甚至党政机关干部,由私设聚会点向创办神学会和培训教职人员发展。渗透的手段更为先进、方式也更为隐蔽。

(四)基层宗教工作机构不健全,人员、经费不足。截止2014年6月末,全省60个县(市、区)中单独设立民族

宗教机构的有34个,设置工作机构但与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的有14个,没有设置工作机构的有12个。由于宗教工作机构不健全,致使宗教执法工作相对滞后,部分宗教工作机构因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使一些违法宗教问题得不到处理。基层工作力量、工作经费不足。全省有宗教活动场所2361个、信教群众190余万人,但全省宗教工作专职人员尚不足100人,与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很不相称。多数县(市、区)没有专项工作经费,也缺少必要的交通工具,影响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

三、依法做好宗教工作的几点建议

(一)加大“两个条例”学习宣传力度,不断强化宗教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对于深入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建议全省各级政府及宗教部门进一步广泛、深入组织开展“两个条例”学习宣传活动。要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各有关部门和宗教工作干部的学习培训,使他们确立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要继续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他们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自觉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加强爱国宗教团体建设,努力提高教职人员素质。要按照“两个条例”要求,指导和推动爱国宗教团体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充实爱国宗教团体力量,加大对宗教团体负责人后备队

伍的培养力度,把那些高素质的爱国爱教人士选到领导岗位上来。要进一步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的团结教育工作,制定教职人员中长期培养规划,不断提高整体素质,使他们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三)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决制止和打击非法、违法宗教活动。严格宗教活动场所的审批,进一步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制止盲目扩建、滥建寺观教堂现象。加强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坚决制止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自封传道人自由传教和非法藏传佛教活动,同时有效引导群众,全面防范和遏制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和形成。要站在维护国家安

全和边疆稳定的高度,扎扎实实做好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工作,形成共同抵御渗透的工作合力。

(四)健全宗教工作机构,加强宗教干部队伍建设。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要 求,加大对宗教工作的投入,健全工作机构,充实人员力量,适当增加工作经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增加公益性岗位、设立专职联络员等方式,逐步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宗教工作网络。鉴于宗教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特殊的复杂性、敏感性,要进一步加强 对宗教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理论水平 和依法管理的能力,以适应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需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对省政府〈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吉人办发〔2014〕37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民政厅认真研究办理。承办单位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努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充分认识做好城乡低保工作重要性的意见

自 2008 年以来,省政府连续 7 年将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纳入年度民生实事和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组织落实,每年通过量化考核与评优选先挂钩,考核结果在全省通报。2013 年,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3〕18号),进一步规范了低保管理,落实了管理责任,强化了保

障机制。

下一步,省政府将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的要求,把城乡低保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政策创制,完善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提高低保标准制定和调整的科学性,稳步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更好满足困难群众不断增长的多样化救助需求。一是纳入特困群体救助工程加以推进。进一步明确加强和改进城乡低保工作的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提高保障水平,惠及更多困难群众。二是完善和落实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着力提高农村低保工作水平。全省选择 10 个市、县开展农村低保“补差式”救助试点,逐步落实按户保障、补差救助,分类施保,缩小城乡低保差距,推动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四是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清理整顿。从今年 6 月起,全省集中同步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活动,重点是组织开展低保复核,查处“人情保”和“错保”等问题,通过加强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打造人民满意的“阳光低保”。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城乡低保资金投入的意见

省政府把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水平作为加强和改进低保工作的重要目标。2013 年末,全省城乡低保资金比 2010 年末增长 12.51 亿元,年均提高 10.51%;保障标准分别提高 111 元和 860 元,年均提高 14.25%和 18.21%;

补助水平分别提高 108 元和 523 元,年均提高 5.61%和 15.2%。今年上半年,全省共投入低保资金 25.6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61 万人,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月人均 340 元和年人均 2278 元,补助水平分别达到月人均 305 元和季人均 328 元。

下一步,省政府将围绕提高低保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发挥好有限低保资金的最大效益,着力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按照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25%的目标,建立和完善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政府财力相匹配、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的调整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当地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水平相协调。二是加大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力度。适应户籍制度改革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政策,加快推进农村低保补差式救助,缩小城乡低保差距。三是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对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和其他农村家庭的救助水平。四是加快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完善核对办法,明确核对范围、责任部门、核对流程、核对时限和工作要求,加快省级信息核对平台建设,确保 2015 年建成投入使用,提高低保对象认定的准确率和效率。

三、关于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力度的意见

多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

栏、宣传册等方式,大力宣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等社会救助知识,社会各界群众对低保政策和工作程序有了基本的了解和认知。今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8 日,省民政部门结合贯彻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特困群体救助工程和社会救助专项清理整顿工作,连续举办了 5 期以政策解读、低保规程、信息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班,培训市、县、乡三级工作人员 1500 人,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

下一步,省政府将立足提高服务困难群众的能力和水平,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制定社会救助工作宣传方案和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方案,将宣传和教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结合社会救助工作,每年集中时间在全省同步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培训,有效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知晓率。二是扩大社会参与。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创新社会救助供给模式,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落实社会力量参与政策,完善和落实财税支持和相关费用减免政策,引导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等公益组织、大中型企业等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建立公益基金、提供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三是加强低保工作与就业救助、扶贫开发政策的衔接。加强对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者的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岗位介绍,提高低保对象市场就业竞争力,帮助脱贫解困。四是加强能力建设。通过编

制调剂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乡镇(街道)经办队伍建设,解决人员不足问题,使工作人员数量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加强对救助经办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满足我省困难群众的服务需求。

四、关于积极推进城乡低保工作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的意见

自城乡低保制度建立以来,省政府始终把低保工作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作为推动全省低保工作规范管理的重要抓手,在全省推行了“两级管理、三级联审、信息化建设、社会化发放、一厅式服务”的城乡低保管理服务模式,对城乡低保实行县乡两级管理、县乡村三级联审联批,规范了审核审批流程。全省先后投入 3500 余万元,建设运行城市低保省到社区五级、农村低保省到乡四级、医疗救助省到县(包括定点医院)级民政部门三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信息系统与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低保金的社会化发放和医疗救助系统内即时审批结算。

下一步,省政府将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推进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体系建设和制度创新,促进低保管理的公平公正。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省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联席会议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推动各地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为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提供组

织保障。二是加强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立足我省实际,进一步深化全省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大厅(窗口)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和内容,梳理汇总低保等救助项目,建立健全转办、转介和督办机制,落实“一厅式”服务,逐步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加强低保工作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评价办法和考核方案,对各地开展,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完善和落实巡查制度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对落实政策不力,在实施救助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做到“凡诉必查,凡查必实,凡实必究”,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康发展,努力让城乡困难群众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4年9月23日

吉林省地方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 中央省议会、韩国江原道议会、忠清北道 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省人大常委会:

应蒙古国中央省议会、韩国江原道议会、韩国忠清北道议会邀请,以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甫轶为团长的省地方人大代表团一行7人,于2014年8月10至17日对蒙古、韩国进行了友好访问。此次出访日程安排紧凑,达到了增进了解和友谊、推进务实合作、宣传和推介吉林的目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访问,恰逢习近平总书记7月3日至4日对韩国成功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就全面深化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签署了一

系列战略合作文件,中韩关系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即将于8月21日至22日对蒙古进行国事访问,中蒙关系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中国与韩国、蒙古等周边国家友好合作面临重要机遇的新形势,适应中国外交战略的新要求。所到的蒙古中央省、韩国江原道、韩国忠清北道都与吉林省有友好交往的历史,我省与韩国江原道于1994年6月结为友好省道关系、与韩国忠清北道于2008年4月结为友好交流关系、与蒙古中央省于2010年5月结为友好交流关系。此外,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于2008年8月与韩国江原道议会建立友好关系、与

韩国忠清北道议会于2013年8月建立友好关系。此访是对这些友好关系的深化和促进,符合吉林省人大与外国地方议会交往的实际需要。

代表团出访期间,访问了蒙古中央省议会、韩国江原道议会、韩国忠清北道议会,就加强省人大与上述议会的友好交流、加强省际间务实合作交换了意见并达成共识,积极邀请上述议会领导人出席今年10月中旬在长春举办的“第五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宣传推介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以及将于明年在我省举办的第十届中国—东北亚博览会,邀请蒙古、韩国企业界参会参展。此外,代表团还访问了我驻蒙古、韩国大使馆,就我省与蒙、韩加强交流与合作听取了大使馆意见。

二、访问成果

(一)密切了与蒙古、韩国有关地方议会的友好交流关系。在与蒙古中央省议长策·门德赛汗、韩国江原道议长金是晟、韩国忠清北道议长李彦九等会见和会晤中,代表团王甫轶团长转达了省人大、省政府主要领导对他们的问候并对此次的盛情接待表示感谢,对过去的友好交往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重点宣传和介绍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情况,全面介绍了吉林省省情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点推介了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以及我省主办的中国—东北亚博览会并邀请他们参会参展。主方对代表团来访表示热烈欢迎,对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表示钦佩和祝贺,全面介绍了当地的

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表达了与我省进一步加强务实合作的强烈愿望和迫切要求。在交谈中,代表团重点了解了当地的议会制度、议会的机构设置及职权、议会与政府的关系,政府职能转变的动态等等,主方对我国的政权组成形式很感兴趣,询问了地方人大的职权、地方人大与政府的关系、地方人大行使地方立法权和人事任免权的一些情况。

在会谈、会晤和交谈中,涉及到广泛的领域,除上述内容外,还大量触及了科技、教育、文化、环保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在科研开发、教育合作、文化交流等领域进行友好合作的可能性可行性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二)邀请蒙古、韩国有关地方议会参加第五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作为本次出访任务的重中之重,代表团积极邀请蒙古、韩国有关地方议会参加将于今年10月14日至16日在长春举行的第五届东北亚地区地方立法机构论坛。王甫轶团长向蒙古中央省议长策·门德赛汗、韩国江原道议长金是晟、韩国忠清北道议长李彦九转交了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邀请其参加本届论坛的邀请函。此外,韩国忠清南道议会特地派代表赶到忠清北道清州市拜会代表团,代表团王甫轶团长请其向忠清南道议长金奇泳转达了论坛邀请函。蒙古中央省议长策·门德赛汗、韩国江原道议长金是晟、韩国忠清北道议长李彦九明确表示将率议会代表团出席,韩国忠清南道议会也表达了积极参加本次论坛并与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意向。

(三)与蒙古、韩国有关地方议会就加强省际间务实合作深化了共识。此访期间,通过交流,双方在三个方面深化了共识:一是省际间务实合作面临新的机遇。代表团突出介绍了中国促进与包括蒙古、韩国在内的周边国家友好合作的主张,重点是今年 7 月初习近平总书记成功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以及 8 月下旬习近平总书记即将对蒙古进行国事访问,认为这是促进中国与蒙古、韩国友好合作的国家层面的重要举措,更将为省际间的友好交往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合作空间。外方表示完全赞同这一看法。二是省际间务实合作具有产业基础和空间。代表团所到的三个省、道,虽然经济发展水平不尽相同,但都具有一定的优势,产业特点与我省有相近之处,互补性较强。蒙古中央省的农牧业、矿产业是传统产业,风力发电是新兴产业;韩国江原道的农业、旅游产业是传统产业,新能源、环境保护、绿色低碳等新兴产业也得到较快发展;韩国忠清北道农产品加工、生物制药、人参生产与加工领域较为发达。而我省是农业大省,加工制造业比较发达,汽车、石化、农产品加工为三大支柱产业,医药、光电子信息为优势产业。双方在产业方面有很大的相似性和互补性,特别是合作空间和潜力巨大。三是省际间务实合作的潜力巨大。(1)从访问中了解到,目前在离蒙古中央省省会宗莫德市 12 公里的地方正在建设蒙古国新国际机场,蒙古政府计划在中央省建设铁路干线和物流基地。蒙古现在大力发展经济,需要大

量吸引外国投资者,目前来蒙古投资的中国企业逐年增多,中央省希望我省关注其发展,并希望与我省在经贸领域扩大交流与合作。(2)韩国江原道是 2018 年冬奥会的举办地,该道新任知事崔文洵上任后,提出了“收入翻番、幸福翻番”的口号。江原道目前正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经济发展。2013 年 4 月,韩国政府正式将江原道东海岸江陵市、东海市部分区域指定为东海岸圈自由经济区,面积 8.25km²,项目建设期为 12 年,总投资额约 11.76 亿美元。江原道希望我省关注东海自由经济区,并希望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开展合作。(3)韩国忠清北道五松是韩国生物科技中心,每年举办五松国际生物科技博览会,希望与我省在生物科技领域加强合作。

(四)访问我驻蒙古、韩国使馆,就进一步推动我省与蒙古、韩国交流合作听取意见。此访期间,代表团还分别访问了我驻蒙古、韩国大使馆,拜会了我驻蒙古大使王小龙、我驻蒙古大使馆经商处参赞孙维仁、我驻韩国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周长亭、我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处参赞王从容。代表团王甫轶团长介绍了此访的目的,同时希望使馆方面在吉林省与蒙古、韩国地方交流方面给予支持。王小龙大使、周长亭公使衔参赞向代表团详细介绍了蒙古、韩国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中蒙、中韩关系现状以及双方经贸合作情况,并表示使馆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吉林省与蒙古、韩国特别是地方政府之间的友好交往和经贸合作,最后希望

我省应抓住目前中蒙、中韩关系发展的难得机遇,加大力度,推动与蒙、韩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工作建议

(一)应抓住机遇,努力扩大对蒙、韩交流合作。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蒙古、韩国等周边国家在我国外交战略总体布局中占有十分独特的地位,周边国家是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阵地。习近平总书记前不久分别对韩国、蒙古成功进行国事访问,为我省加强与韩、蒙两国的省际务实合作指明了方向,更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当前形势的分析研判,提出具体策略,使省际间的务实合作在国家间友好合作的大背景下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互利共赢。

(二)应引导我省企业走出去,加强实质性合作。此访中我们感到,三省、道对相互间的高层交往表示满意,迫切希望把这种交往深化为企业间的项目合作,蒙古中央省提出可以在农产品加工、矿产开发、风力发电建设等

项目开展合作,韩国江原道提出希望加强韩国东海自由经济区与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的合作,并加强在新能源、环保、旅游开发等方面加强合作,韩国忠清北道提出可以在农产品加工、生物制药产业和 IT 领域等方面加强合作。建议省政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要求,加强产业发展、项目对接等信息服务,组织专家论证,引导企业“走出去”。

(三)应重视和发挥地方议会间友好交往的作用。在国际外交关系中,议会外交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独特的重要作用。加强省人大与外国地方议会的交往,不仅有助于加深了解、提升友好交往层次,也有助于巩固发展省际间友好合作关系。建议加强省人大出访、接待来访工作,扩大与外国地方议会交往的范围与层次,充分发挥国际间地方议会友好交往的积极作用,为吉林省改革开放服务。

吉林省地方人大代表团

2014年9月23日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德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以来，吉林市补选吉林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蒋超良，中储粮管理总公司吉林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王峰；四平市补选省水利厅副厅长车黎明；延边州补选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果树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局长金奉基，珲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承哲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蒋超良、王峰、车黎明、果树平、金奉基、李承哲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化工学院原院长高维平；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永堂；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延边州财政局原局

长赵龙虎，珲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杨福君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维平、孙永堂、赵龙虎、杨福君的代表资格终止。

省人大代表吉林省委原书记王儒林，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苏民调离吉林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儒林、苏民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2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6 号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蒋超良、王峰,四平市人大常委会补选车黎明,延边州人大常委会补选果树平、金奉基、李承哲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蒋超良、王峰、车黎明、果树平、金奉基、李承哲的代表资格有效。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高维平,四平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孙永堂,延边州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赵龙虎、杨福君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或其他原因提出的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维平、孙永堂、赵龙虎、杨福君的代表资格终止。孙永堂的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省人大代表王儒林、苏民调离吉林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儒林、苏民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苏民的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现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12 名。

特此公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免职名单

(2014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宝祥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刘岩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二、免去孙宝山的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杨广胜的抚松林业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张天骥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五、任命孟东华为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六、任命张天骥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七、任命牟晓昱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八、任命王芳胜为江源林业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 九、任命李君为江源林业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 十、任命王爱军为江源林业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立案庭庭长。
- 十一、任命杨军为江源林业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 十二、任命徐传曾为抚松林业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刑事审判庭庭长。
- 十三、任命张晓明为抚松林业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民事审判庭庭长。
- 十四、任命崔永峰为抚松林业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庭长。
- 十五、任命孙东亮为抚松林业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
- 十六、任命刘永波为抚松林业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庭长。
- 十七、任命田海舰为抚松林业法院审判员。
- 十八、任命兰培勇、王惠祥为临江林业法院审判员。
- 十九、任命张兴国为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 年 9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张喜林、宋王民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姜洪涛、邓铁辉、何岩国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王谦的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四、任命曾天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五、任命丁茉莉、王兆华、朱玉清、范学森、侯文、李连东、范业鹏、张峰起、张富荣、陈绪发、范梅、徐景丽、于铁军为抚松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 六、任命曹广屹、李海军、尹建英、滕厚森、张佩信、苏晓兵、郑福山、李学荣、韩东、刘克兴、徐海明、张瑞宏为江源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 七、任命金宏、梁薇为,临江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 八、任命邢全起、李洪民为红石林业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九、任命高振江、唐红艳、王兰香、杨永生为红石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 十、任命李淑婷、王建国为白石山林业检察院检察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9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淑坤关于《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俊杰关于《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毛健关于《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德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冷茂元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

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审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吉林省国防教育条例(修订草案)》

9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守臣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龙熙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省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姜有为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

四、听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姜有为关于吉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刘长龙关于吉林省 201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省农业委员会主任李国强关于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省文化厅厅长林君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调整方案的议案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吉林省 2014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议草案

9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流转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对〈关于全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交办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决定和决议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宗教事务条例》和《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吉林省地方人大代表团访问蒙古中央省议会、韩国江原道议会、忠清北道议会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3 时 20 分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李龙熙主持

一、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二、表决地方性法规、决定和决议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闭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一 组

出席：周化辰 赵振起 陈 光
荀凤栖 王甫轶 于守臣 于洪才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李 杰 宋利菲
张守田 赵 祥 侯治富 袁洪军 黄 兴
韩明友 蓝 军
李景涛(事假)

列席：谷春立 王守坤 朱永坚 吕子军 高 枫
王延斌 田金运 拱文一 吴玉珩 王 岩
栾 娟 齐 虹 刘培柱 李国强 安玉杰
闻 弘 丁兆丽 焉再鹏 王家骐 张均贤

二 组

出席：王云岫 骆德春 陈敏雄
王守臣 王天戈 王江滨 王 锐 刘淑坤
孙首峰 连建设 张德新 武树森 郑立国
姜凤国 费 加 高学章 韩胜利 蒙宣村
李彦群(事假)杨小天(事假)宋玉文(事假)

列席：马建华 马俊杰 王宝森 李文才 李向宏
赵亚忠 孙忠民 孙永堂 陈金有 冷茂元
于 谦 鲁晓斌 陈洪春 姜有为 王桂敏
林 君 李大法 邹铁军 李红光 隋 喜
任克军 赵秀云

三 组

出席：李龙熙 费 真 胡丹丹
车秀兰 毛 健 尹爱青 刘青春 关德伟
李洪刚 宋志义 张兆才 陈永江 金 华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李元元(事假)杨绍华(事假)秦焕明(事假)

列席：杨克勤 张树明 徐广君 王 锋 方曙光
曲广深 董安华 林荣效 何志福 曹振东
孙国兴 张伯军 刘长龙 王明哲 张 慧
赵铁民 刘宝章 李秀林 赵春子 咸顺女

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1 期(总第 231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